

# 三亚市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1年三亚市吉阳区游泳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1-01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书.....	20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4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1年三亚市吉阳区游泳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4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H2021-019

招标编号：HNZH2021-019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2021年三亚市吉阳区游泳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1年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以上结果截图，保留时间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8、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4月20日00时00分至2021年4月26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30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4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1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4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3.1、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3.2、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3.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3.4、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

地址：三亚市兆龙北路岭仔小组 99 号吉阳区政府第二办公楼

联系方式：0898-888651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名门广场北区 B2 栋 1806 房

联系方式：0898-312710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31271026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

### 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2021年三亚市吉阳区游泳培训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ZH2021-019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 地址：三亚市兆龙北路岭仔小组99号吉阳区政府第二办公楼 联系方式：0898-88865191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名门广场北区B2栋1806房 联系方式：0898-31271026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金额 20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磋商响应方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

		<p>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以上结果截图，保留时间加盖公章）；</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声明函；</p> <p>8、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2.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 1 年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提供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选择保函形式的，保函原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同提交。）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12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专家 1 名，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别专家 2 名。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 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
3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金额：23000.00 元）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7 磋商响应方资格要求：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A. 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磋商响应方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响应方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方；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B.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国译本。磋商响应方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磋商响应方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应是包括培训费、培训场地的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人员、游泳培训所需相关装备或设备、测试考核、疫情防控及相关规费、税金在内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项目进度。

12.2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3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4 磋商响应方不能低价恶性竞争，降低项目质量。如果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报价过低(低于采购预算金额的80%)，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其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采购合同金额的9.9%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13.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3.6 未成交的磋商响应方，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由系统自动退还磋商保证金。
- 13.7 成交的磋商响应方，其磋商保证金须在完成合同备案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
-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8.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8.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8.4 与采购人、其他磋商响应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8.5 磋商响应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 13.8.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8.7 磋商响应方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方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应当由磋商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磋商响应方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

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磋商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2021年4月30日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16.2.3 磋商响应方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磋商响应方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D. 磋商程序

####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磋商响应方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磋商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磋商响应方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注：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项目初次报价不再公开宣读。**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磋商响应方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响应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E. 授予合同**

### **25 成交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方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与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人放弃成交项，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磋商响应方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实际以与采购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 29 验收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代理服务费

30.1 详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磋商响应方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磋商响应方。

### 32 质疑

32.1 磋商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质疑函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磋商响应方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磋商响应方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32.1、32.2和32.3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磋商响应方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磋商响应方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2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磋商响应方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磋商响应方的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G.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评审标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采购需求

## 2021 年三亚市吉阳区游泳培训项目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18〕118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全程管理的通知》（琼教规〔2020〕13号）、《三亚市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强游泳安全教育，提高区内中小学生身体素质、生存技能和急救能力，使学生掌握必备的自救自护技能，有效提升学生健康和谐发展水平。经研究决定，拟在我区开展“吉阳区游泳培训项目”的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培训时间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1年。每个培训班每周上7节课，具体上课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共10课次，20课时。

### 二、培训对象

吉阳区属各学校学生。

### 三、采购预算及明细

采购预算:2000000.00元

计划培训总人数	采购预算
4000人	500.00元/人，合计200.00万元

### 四、培训内容

1、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形式，培训学生需持游泳卡按照培训班通知时间到指定的游泳场地学习，在相应时间段内，完成20课时的游泳课学习，学习内容包括水下安全知识教学、蛙泳技术教学及蛙泳技能考核；

2、完成教学任务后，需按照“学生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独立游25米”为标准对参训学生进行达标测试。计划培训结束后，达到参训学生掌握基础蛙泳率90%，掌握基础自护知识100%。最终合同价款结算以通过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人数为准，结算单价以成交单价为准。

3、对通过达标测试考核合格的学生要及时发放游泳合格证，证书样式及要求应符合《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18〕118号）

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全程管理的通知》（琼教规〔2020〕13号）相关规定。

## 五、培训标准及要求

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规定要求，具备开展游泳培训的相应能力和条件，每个游泳教育培训点现场教学必须配齐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国职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含教练员）、国职游泳救生员及医护人员。现场培训课人员配备应符合《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全程管理的通知》（琼教规〔2020〕13号）相关规定。

2、提供器材及安全设施，确保参加培训学生安全，保证培训质量，制定详细的安全保障方案。供应商对培训期间的学生安全负全部责任，成立安全监管工作组，按照省市要求对供应商的安全方案和监护措施进行现场审验；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强化各项安全措施特别是现场实践教学团队要安排专人带队，配齐安全救护人员；要对所有参加培训的学生和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签订《安全责任书》。

3、供应商使用采购方提供的校园泳池进行现场教学，需按《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全程管理的通知》（琼教规〔2020〕13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做好场地管理和维护。培训泳池水质要达标，水深一般不超过 1.2 米，无安全隐患，配齐专用的安全保护用具，包括浮漂板、救生圈、救生杆等，且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4、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实施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游泳池管理规定；
- 2) 游泳池安全须知；
- 3) 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
- 4) 游泳池应急预案；
- 5) 游泳池日常管理与维护方案；
- 6) 培训方案安排。
- 7) 学生接送服务方案

5、除非另有说明，本项目采购需求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 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1、建立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各岗位职责明确，任务到人。针对关键环节和重点环节，制定专门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和工作制度；根据培训规模，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包括消毒设备、消毒用品、非接触式体温计、洗手液等；开展培训前，对泳池环境、通风系统（如有）等进行彻底的清洁与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留有影像资料。

2、提前掌握培训团队和参训学生的健康状况，建立健康状况台账，做好健康观察；培训团队所有教职人员必须如实上报行踪报告，不得有疫情高风险或重点防控地区近期入琼人员；对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人员，应督促其及时就医，暂缓培训，严禁所有人员带病上课、工作。

3、认真落实健康监测工作，不得流于形式，重点监测培训团队和学生有无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对因病缺勤的培训人员和学生，要密切跟踪其就诊结果和病情进展，并随时做好汇报工作，不得缓报、瞒报。

4、建立培训团队相关人员风险排查制度，每日由培训团队成员对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进行如实报告并记录，培训团队人员或共同生活人员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时，要及时、如实上报，并送医就诊。

5、控制参训人员密度，做好重点区域（如泳池入口，临时等候或休息区，饮用水设备及淋浴、洗手设施，厕所等）的人员聚集密度控制和消毒防控措施。

6、严格遵守或参照国家、省市各级部门制定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切实做好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如出现对政策理解不足或防控工作不到位等问题，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培训机构自负。

## 七、其他要求

1、游泳培训开展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市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可随时对项目进行暂停或终止，培训机构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并不得就此向采购人提出索赔要求。

2、如选定的培训泳池离学校较远，培训机构应负责参训学生从学校到培训地点的接送工作，所选车辆必须合法合规，保证一人一座，不得违法运营，并做好司机及随车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

## 第四部分 合同书

### 学生游泳培训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2021年三亚市吉阳区游泳培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友好协商，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学生进行游泳培训服务，并制定以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

#### 一、培训说明

（一）培训期限：

（二）培训内容：由乙方按照《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游泳培训计划，对甲方学生进行培训，制定的培训计划乙方通过电子版网传（或印刷版）给甲方，甲方确定后盖章回传给乙方。

（三）培训目标：通过培养学生游泳技能的同时，加强防溺水、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教育，并使参加培训的学生通过“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独立游25米”为标准进行达标测试。

（四）培训形式：理论 案例分析 实操培训。

（五）乙方培训所使用的培训教材，甲方可拷贝一份留存。

（六）培训场地：项目所在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游泳池

####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开展该项目的培训教学工作。

（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甲方管理范围内开展的该项培训教学工作，并提出建议或意见，乙方应当听取甲方的合理建议，并对培训工作进行相应改进。

（三）甲方参与培训的学员须遵守乙方游泳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各项设施。

（四）甲方应配合乙方与参加培训的学生家长签订《学生健康告知书》，家长应保证《学生健康告知书》的真实性，如有隐瞒，由此导致乙方在尽到合理的注意事项后，在对隐瞒事项不知情的情况下开展培训所出现的安全事故（隐瞒事项是安全事故出现的全部原因），甲方学生家长须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 甲方确定具体参训人数、时间、课时数等，提供详细的学员登记表。

###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安全、合格合规的游泳池进行培训，并保证水质和水温符合国家标准。

(二) 乙方需保证配备的教练员、救生员等工作人员满足《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三) 乙方负责统一管理和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和教学管理。

(四) 乙方负责培训班的师资、培训课程安排、所需的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费用。(不包括学员学习用具)

(五) 乙方教练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甲方制定的或经甲方确认后的《培训计划》及标准进行培训，如未达到标准所产生的投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 乙方全权负责学员和教练员的人身安全并购买足额的游泳池公众责任险，在泳池内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教练员必须在开课前，提前 20 分钟到岗，确认接收培训的人员情况，并按课程授课。

(八) 乙方在教学培训时不准对外开放游泳或对外进行培训。

(九) 乙方有权按照实际培训情况调整课程，必要时需要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同意。

(十) 乙方负责提供教练员和救生员的配备、淋浴设施。

(十一) 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十二) 培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总结报告书供甲方存档使用。

### 四、经济条款

(一) 签约合同价：甲方按照每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标准支付给乙方，培训总人数暂按 4000 人考虑，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实际结算价格以通过考核达标人数为准，此费用已包含税点。

(二) 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款

1. 第一期（预付款）：项目启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乙方本次游泳培训的启动资金；

2. 第二期（进度款）：完成培训学生人数的 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20%，即¥\_\_\_\_\_元（大写：\_\_\_\_\_）。

3. 第三期（尾款）：培训项目结束后由乙方提供考核汇总表等材料和发票给甲方，按照实际考核达标人数据实计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应支付总金额的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

###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方式为银行转账。

2. 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力。

3. 提交方式：以对公转账的方式转账至乙方指定的账号。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培训过程实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确定的培训计划及标准进行考核，如发现乙方管理不善或未按照相关标准执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整改，如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事故或连续三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无特殊原因，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培训费用。

2、如无特殊原因，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履行培训费用支付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他人，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等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六、争议的解决

（一）合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来解决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其它情况；

（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三亚市人民法院起诉。

### 七、附则

（一）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合作期限结束之日即终止。

（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四）本合同条款未尽之处，甲乙双方应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36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18〕118号)等文件的前提下，经过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共同进步的原则，达成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账户名： \_\_\_\_\_ 账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采购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 1、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对磋商响应方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2)、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之规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方只有2家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方只有1家时，则本次采购失败。

#### 2、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磋商响应方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磋商响应方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之规定，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方只有2家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方只有1家时，则本次采购失败。

## （二）、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响应报价。

磋商响应方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磋商响应报价得分。

#### 3.3.1 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磋商响应方，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磋商响应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3.3.2 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磋商响应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综合评分（详见“评审标准和方法”）**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七）、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以上结果截图，保留时间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为唯一的固定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4	采购需求	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各项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8	其他	是否有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 10 分，商务技术 9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一、报价部分（10 分）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磋商响应方为：未被磋商小组判定为无效响应的磋商响应方。

2、磋商响应方为政府扶持特殊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者，磋商响应方同时满足一种以上情形者，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响应方满足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 二、技术、商务部分（9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类似业绩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经营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是否加盖公章）。	10
培训计划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实施方案进行横向评比，分三个档次： (1) 供应商的培训计划实施方案涵盖内容齐全、各类措施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为优等级，得 18-23 分； (2) 供应商的培训计划实施方案涵盖内容齐全、但部分措施脱离实际情况，考虑问题不够周全，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操作性不强，为中等等级，得 8-15 分； (3) 供应商的培训计划实施方案缺项、漏项，各类措施不考虑实际情况，实践中无法操作实施，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要，为差等级，得 0-6 分； 不提供培训计划实施方案本项不得分。	23
安全保障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横向评比，分三个档次： (1) 供应商的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合理，有较强的安全保障能力；预案齐全、实用，保障措施满足用户需求，为优等级，得12-15分， (2) 供应商的安全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相关预案考虑不周或操作性不强，为中等等级，得5-9分，	15

	<p>(3) 供应商的安全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基本上脱离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上无法实施，为差等级，得0-4分， 不提供安全保障方案本项不得分。</p>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进行横向评比，分三个档次：  (1) 供应商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分工合理，覆盖环节全面，各类措施针对性强、行之有效，为优等级，得11-14分，  (2) 供应商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和防控要求，相关措施可操作性不强或有关环节防控力度不够充足，为中等等级，得5-8分，  (3) 供应商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岗位人员混款、职责不明，防控环节涵盖不全面，措施方案脱离实际情况无法实施，为差等级，得0-4分，  不提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本项不得分。</p>	14
人员配备	<p>1、供应商为本项目每配备1名具有国家《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职业资格证书（初级/五级）的教练员得1分，本小项满分5分。  <b>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核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b></p> <p>2、供应商为本项目每配备1名具有国家《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四级或以上）的教练员得3分，本小项满分9分。  <b>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核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b></p> <p>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游泳救生员中，每有一名具备（初级/五级）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满分5分。  <b>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核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b></p> <p>4、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游泳救生员中，每有一名具备（中级或以上/四级或以上）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本小项满分9分。  <b>注：磋商现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核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b></p>	28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021 年三亚市吉阳区游泳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0-019

##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报价函格式

## 报 价 函

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_\_\_\_\_代表磋商响应方\_\_\_\_\_（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唱价信封（报价一览表）1 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复制到光盘及 U 盘各一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及磋商响应方须知”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三亚市吉阳区游泳培训项目
初次报价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是否享受政策性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我单位属于：_____（填写“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1）此表内容不可更改，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2）报价应是包括培训费、培训场地的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人员、游泳培训所需相关装备或设备、测试考核及相关规费、税金在内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成交单位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项目进度。

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初次报价总计为：_____元						

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备注：1、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应是包括培训费、培训场地的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人员、游泳培训所需相关装备或设备、测试考核、疫情防控及相关规费、税金在内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项目进度。

2、本表格为参考格式，各磋商响应方参照本表格格式报出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报价明细，因各磋商响应方技术特点不尽相同，各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技术特点对表格进行调整，但报价明细表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类别”、“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必备信息。

3、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响应方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磋商响应方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2 授权委托书

致： 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止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 5、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磋商响应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ZH2021-019）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三亚市吉阳区游泳培训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10、项目管理机构表

### 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 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0.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或金额	完成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后附磋商采购文件-评审标准和方法要求的有关证书及材料。

## 10.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或金额	完成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后附磋商采购文件-评审标准和方法要求的有关证书及材料。

## 11、相关证明材料

### 相关证明材料

####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2、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1.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1.6、信用记录证明（查询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7、信用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2、评分有关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

#### 3、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备注：**本小节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已经涉及相关材料，无需再重复提供。

## 12、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

### 12.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2.2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3、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说明：请各磋商响应方对应采购文件中对商务内容、技术内容的相关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磋商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内容	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主要条款描述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磋商响应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采购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 14、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

#### 14.1、培训计划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 14.2、安全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 14.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格式自拟）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 14.4、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 15、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